

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名章之製發、使用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- 三、各級人員連續職名章，分下列三種：
 - （一）甲種（簡任以上）：
 1. 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用，刻職別及姓名。
 2. 簡任層級：
 - （1）本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刻處別及職別、姓名。
 - （2）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刻局別及職別、姓名。
 3. 本府其他簡任層級人員刻職別、姓名。
 - （二）乙種（薦任）：
 1. 機關（單位）部分
 - （1）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刻機關別及職別、姓名。
 - （2）本府內部二級單位主管刻職別、姓名。
 - （3）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：刻單位別及職別、姓名。
 2. 學校部分
 - （1）校長：縣立國中國小校長刻校名及職別、姓名。
 - （2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應刻製本職及兼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、姓名。
 - （3）專任行政人員者，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。
 - （4）職員兼任主管者，刻本職及職別、姓名。
 3. 承辦人員及聘用（任）人員：刻職別、姓名。
 - （三）丙種（委任）：
 1. 承辦人員：刻職別及姓名；約僱（用）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。
 2. 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承辦業務者亦比照辦理。
- 四、職務跨列官等者以實授官職等刻製、授權章以較高官職等刻製。
- 五、職名章採用橫式由左而右，兩行以上時由上行而下行刻製，並按下列規定式樣製發，其刻製範例如附件：
 - （一）甲種為長三公分、寬零點八公分。
 - （二）乙種為長二點八公分、寬零點七五公分。
 - （三）丙種為長二點七公分、寬零點七公分。
- 六、各機關法定兼職人員職名章，依其兼職職務，參照第三點規定刻製。
- 七、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及一級單位主管、各機關首長，因業務需要，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：
 - （一）縣長、副縣長及秘書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四顆，並以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

、「丁」字樣區別。

(二)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所屬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，並以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字樣區別。

(三) 各機關如確有憑證報表授權審核量大並節省核判流程之需要，得專案加刻憑證專用主管職名章，並於姓名右方註明「(憑證專用)」字樣，此章僅得用於憑證報表或授權定型表格之核章使用。

前項增刻之職名章，均應委由專人保管使用，並同負行政與法律責任。

八、保管第六點所定增刻職名章者，其使用範圍以授權範圍為限。

九、增刻之職名章(授權章)限於機關首長及主管未有差假、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視事時，於例行業務處理使用；至主管差假時之代理，應依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，不可使用主管甲、乙、丙章。

十、各機關陳一層核定之簽稿，除代理外，應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核，不可使用第七點增刻之職名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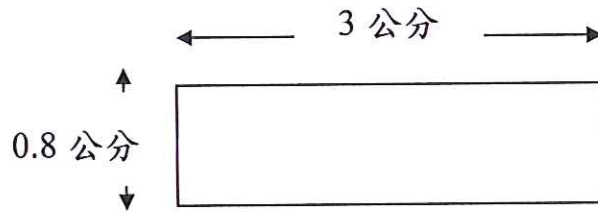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各級人員職名章，由人事單位(或權責單位)報請機關長官同意後製發，並拓模一份存查；補發者，由當事人簽報機關長官同意後，由人事單位(或權責單位)製發。

十二、各機關人員如有異動，應將使用之職名章，送人事單位(或權責單位)註銷截角。

十三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函頒實施。

附件

甲種(簡任)職名章式：長3公分，寬0.8公分



1. 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用，刻職別及姓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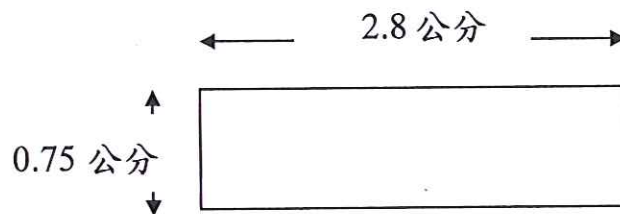
2. 簡任層級：

(1) 本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刻處別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人事處處長○○○」。

(2)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刻局別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連江縣消防局局長○○○」。

3. 本府其他簡任層級人員刻職別、姓名，如「簡任秘書○○○」。

乙種(薦任)職名章式：長2.8公分，寬0.75公分



1. 機關(單位)部分

(1) 本府二級機關首長刻機關別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連江縣港務處處長○○○」。

(2) 本府內部二級單位主管刻職別、姓名，如「科長○○○」。

(3) 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：刻單位別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人事室主任○○○」。

2. 學校部分

(1) 校長：縣立國中國小校長刻校名及職別、姓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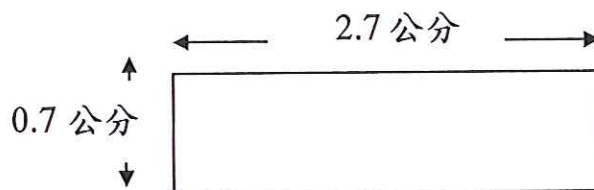
(2)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應刻製本職及兼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教師兼教務主任○○○」。

(3) 專任行政人員者，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，如：「人事管理員○○○」。

(4) 職員兼任主管者，刻本職及職別、姓名，如：「幹事兼文書組長○○○」。

3. 承辦人員及聘用(任)人員：刻職別、姓名，如：「幹事○○○」。

丙種職名章式：長2.7公分，寬0.7公分



1. 承辦人員：刻職別及姓名；約僱(用)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。

2. 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承辦業務者亦比照辦理。

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第三點、第十點修正項目

對照表

修正項目	現行項目	說明
<p>三、各級人員連續職名章，分下列三種：</p> <p>(一) 甲種(簡任以上)：</p> <p>1. 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用，刻職別及姓名。</p> <p>2. 簡任層級：</p> <p><u>(1)本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刻處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(2)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刻局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3. 本府其他簡任層級人員刻職別、姓名。</p> <p>(二) 乙種(薦任)：</p> <p>1. 機關(單位)部分</p> <p><u>(1)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刻機關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(2)本府內部二級單位主管刻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(3)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：刻單位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2. 學校部分</p> <p><u>(1)校長：縣立國中國小校長刻校名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(2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應刻製本職及兼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(3)專任行政人員者，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。</u></p>	<p>三、各級人員連續職名章，分下列三種：</p> <p>(一) 甲種(簡任以上)：</p> <p>1. 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用，刻職別及姓名。</p> <p>2. 簡任層級：<u>本府一級各處主管、副主管刻處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本府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刻局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(二) 乙種(薦任)：</p> <p>1. 機關(單位)部分</p> <p><u>首長：本府二級機關首長刻機關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本府二級機關內部單位主管刻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所屬內部一級單位主管：刻單位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<u>承辦人員：刻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2. 學校部分</p> <p><u>校長：縣立國中國小校長刻校名及職別、姓名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應刻製本職及兼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；專任行政人員者，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；職員兼任主管者，刻本職及職別、姓名。</u></p> <p>3. 聘用(任)人員：刻職別、姓名。</p>	<p>增列「其他簡任層級人員」並酌作調整。</p>

<p>(4)職員兼任主管者，刻本職及職別、姓名。</p> <p>3.承辦人員及聘用(任)人員：刻職別、姓名。</p> <p>(三)丙種(委任)：</p> <p>1.承辦人員：刻職別及姓名；約僱(用)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。</p> <p>2.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承辦業務者亦比照辦理。</p>	<p>(三)丙種(委任)：</p> <p>1.承辦人員：刻職別及姓名；約僱(用)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。</p> <p>2.各機關依計畫自行進用之臨時人員承辦業務者亦比照辦理。</p>	
<p>十、各機關陳一層核定之簽稿，除代理外，應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核，不可使用第七點增刻之職名章。</p>	<p>十、各機關陳一層核定之簽稿，除代理外，應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親核，不可使用第六點增刻之職名章。</p>	<p>修正對應規範項次</p>
<p>附件</p> <p>甲種(簡任)說明</p> <p>1.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用，刻職別及姓名。</p> <p>2.簡任層級：</p> <p>(1)本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刻處別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民政處處長○○○」。</p> <p>(2)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刻局別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連江縣消防局局長○○○」。</p> <p>3.本府其他簡任層級人員刻職別、姓名，如「簡任秘書○○○」。</p> <p>乙種(薦任)說明</p> <p>1.機關(單位)部分</p> <p>(1)本府二級機關首長刻機關別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連江縣港務處處長○○○」。</p>	<p>附件</p> <p>甲種(簡任)說明</p> <p>1.縣長、副縣長、秘書長用，刻職別及姓名。</p> <p>2.簡任層級：本府一級各處主管、副主管刻處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p> <p>本府一級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刻局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p> <p>乙種(薦任)說明</p> <p>1.機關(單位)部分</p> <p>首長：本府二級機關首長刻處別及職別、姓名。</p> <p>內部單位主管：刻職別、姓名；</p>	<p>附件說明對應第三條規定進行修正並新增舉例說明。</p>

<p>(2)本府內部二級單位主管刻職別、姓名，如「科長○○○」。</p> <p>(3)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：刻單位別及職別、姓名，如：「人事室主任○○○」。</p> <p>2. 學校部分</p> <p>(1)校長：縣立國中國小校長刻校名及職別、姓名。</p> <p>(2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應刻製本職及兼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、姓名，如「教師兼教務主任○○○」。</p> <p>(3)專任行政人員者，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，如「人事管理員○○○」。</p> <p>(4)職員兼任主管者，刻本職及職別、姓名，如：「幹事兼文書組長○○○」。</p> <p>3. 承辦人員及聘用(任)人員：刻職別、姓名；如：「幹事○○○」。</p>	<p><u>承辦人員：刻職別、姓名</u></p> <p>2. 學校部分</p> <p><u>校長：縣立國中國小校長刻校名及職別、姓名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應刻製本職及兼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。如「教師兼教務主任○○○」；專任行政人員者，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。如：「人事室主任○○○」；職員兼任行政人員者，刻本職及職別、姓名。如：「幹事兼文書組長○○○」。</u></p> <p>3. 聘用(任)人員：刻職別、姓名。</p>	<p>附件說明對應第三條規定進行修正並新增舉例說明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